

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須知-開發種類及規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之種類及規模(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且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高度六公尺以下之一層樓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
- 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五千立方公尺者。
- 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需檢附之書圖、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地籍謄本(非本人須附租賃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標示所在地之地理位置圖)
-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
-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臨時性排水設施等)
- 構造物示意圖(排水溝、沉砂池、擋土牆等構造物剖面圖)
- 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

超出上列範圍即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

- 水土保持計畫需由水保相關技師(大地、水保、水利、土木)簽證承辦。
- 依「水土保持法」第14條之1規定需繳納審查費用。
- 大範圍開發需較完善之水土保持設施規畫及評估。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

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該項各款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是以，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者，作為現行應繳交回饋金之對象。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已依森林法第48條之一第1項第1、4款提撥造林基金。
- 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 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 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 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2、4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

相關法規條文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goo.gl/s2SaSm> 注意英文大小寫)搜尋

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須知-農業篇

(一) 作物更新、開挖植穴、中耕除草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為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或水土保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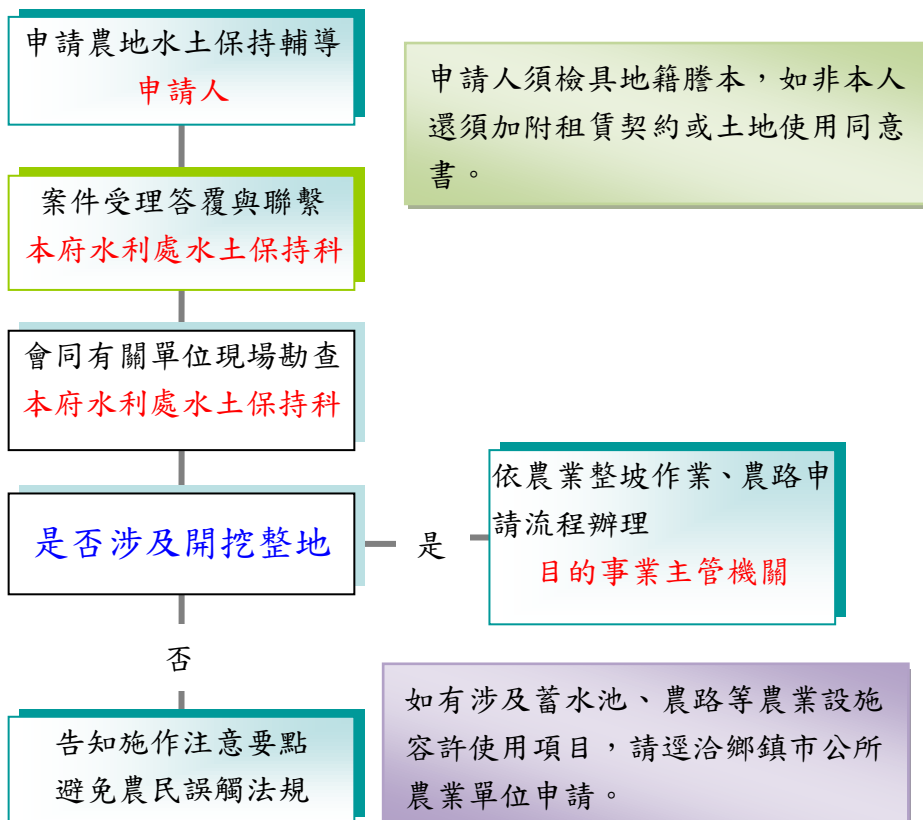
● 申請須知

1. 農友若不確定開發行為是否會違法遭罰，可申請到場輔導服務。
2. 申請人須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如地籍謄本、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3. 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規定，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林地(含保安林地)等應為林地林用。(地籍相關查詢請洽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05-5522318)

● 申請方式

1. 可到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或來電（05-5522318）洽詢。
2. 到土地所在處之鄉鎮市公所洽詢。

● 簡易流程圖



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須知-農業篇

(二) 農業生產設施(溫室、機具室、資材室、蓄水池及林漁牧業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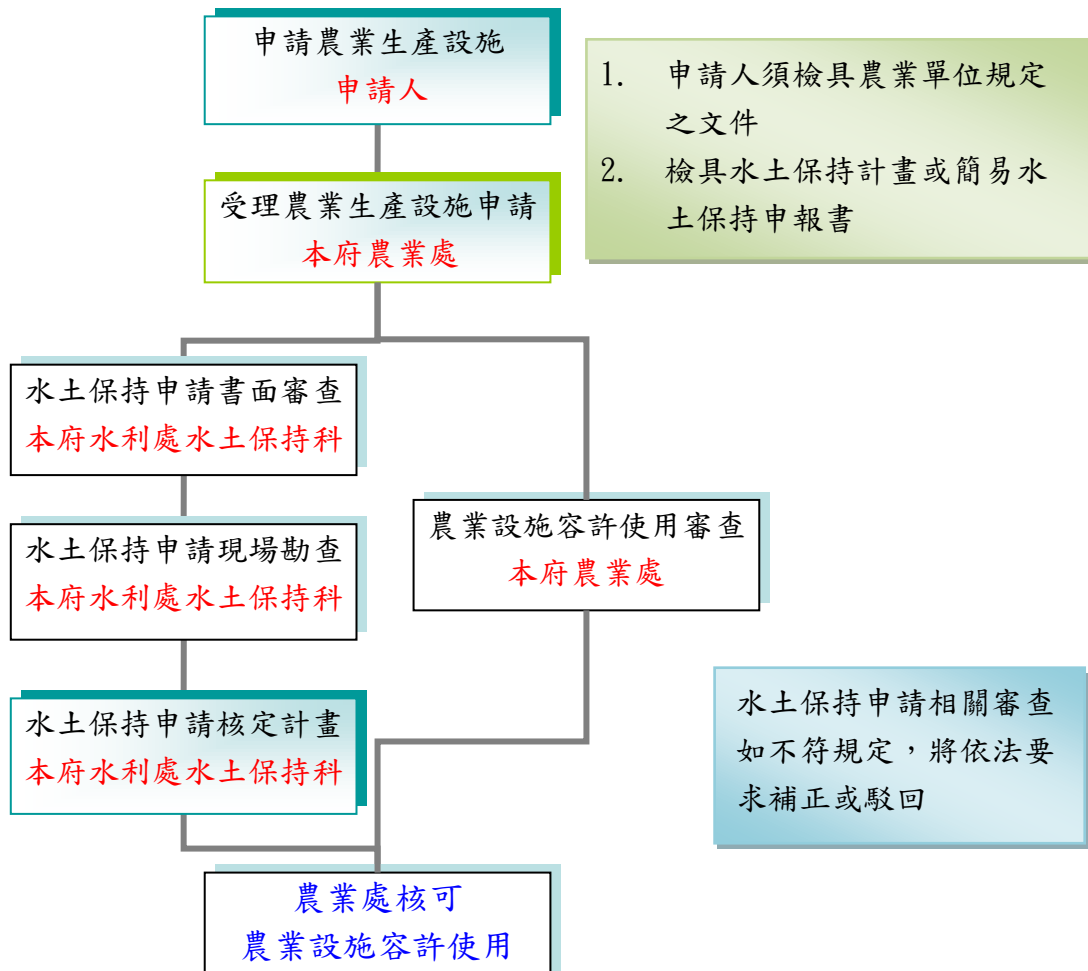
●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如地籍謄本、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2. 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請逕洽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或本府農業處)
3. 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本府農業處(或由公所轉送)辦理。

● 申請方式

1. 到土地所在處之鄉鎮市公所洽詢。
2. 來電本府農業處(05-5522491)洽詢。

● 簡易流程圖



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須知-農業篇

(三) 農業整坡作業、設置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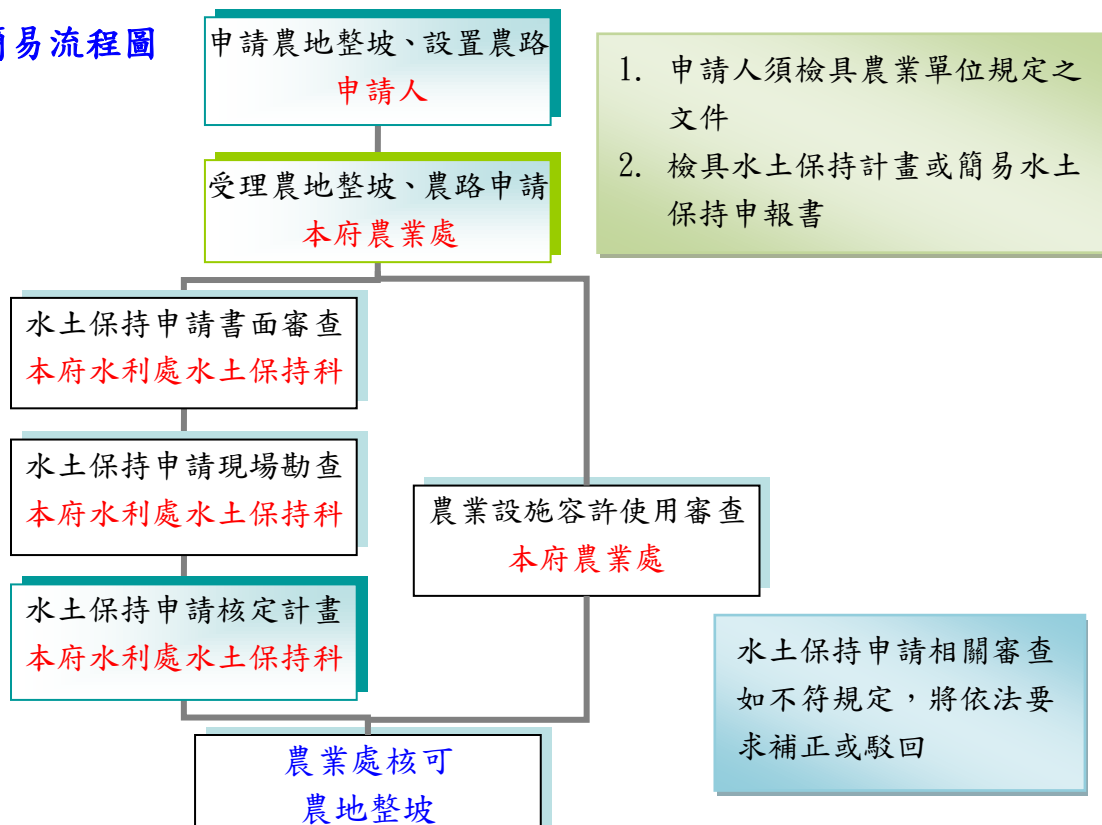
●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如地籍謄本、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2. 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規定，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林地(含保安林地)等應為林地林用。(地籍相關查詢請洽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05-5522318)
3. 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請逕洽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或本府農業處)
4. 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本府農業處(或由公所轉送)辦理。
5. 農路申請須符合農路設計規範規定。

● 申請方式

1. 到土地所在處之鄉鎮市公所洽詢。
2. 來電本府農業處(05-5522491)或水利處水土保持科(05-5522318)洽詢。

● 簡易流程圖



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須知-建築篇

(四) 一般建築(含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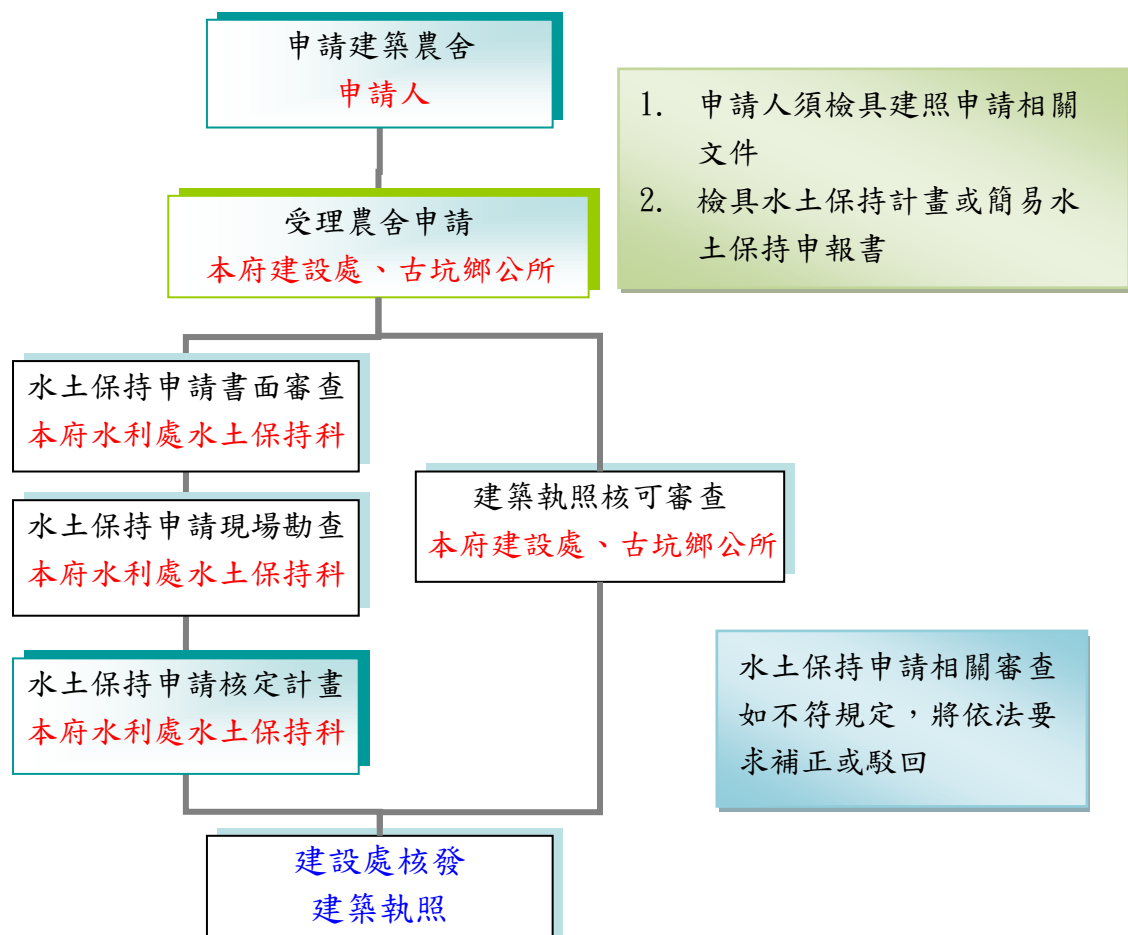
●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如地籍謄本、租賃契約、土地使用同意書)
2. 如申請農舍，申請人須持有土地滿2年以上及名下無自用農舍，且為本縣縣民。
3. 需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一併送縣府建設處辦理(古坑鄉農舍申請於古坑鄉公所辦理)。
4. 農舍申請須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相關建管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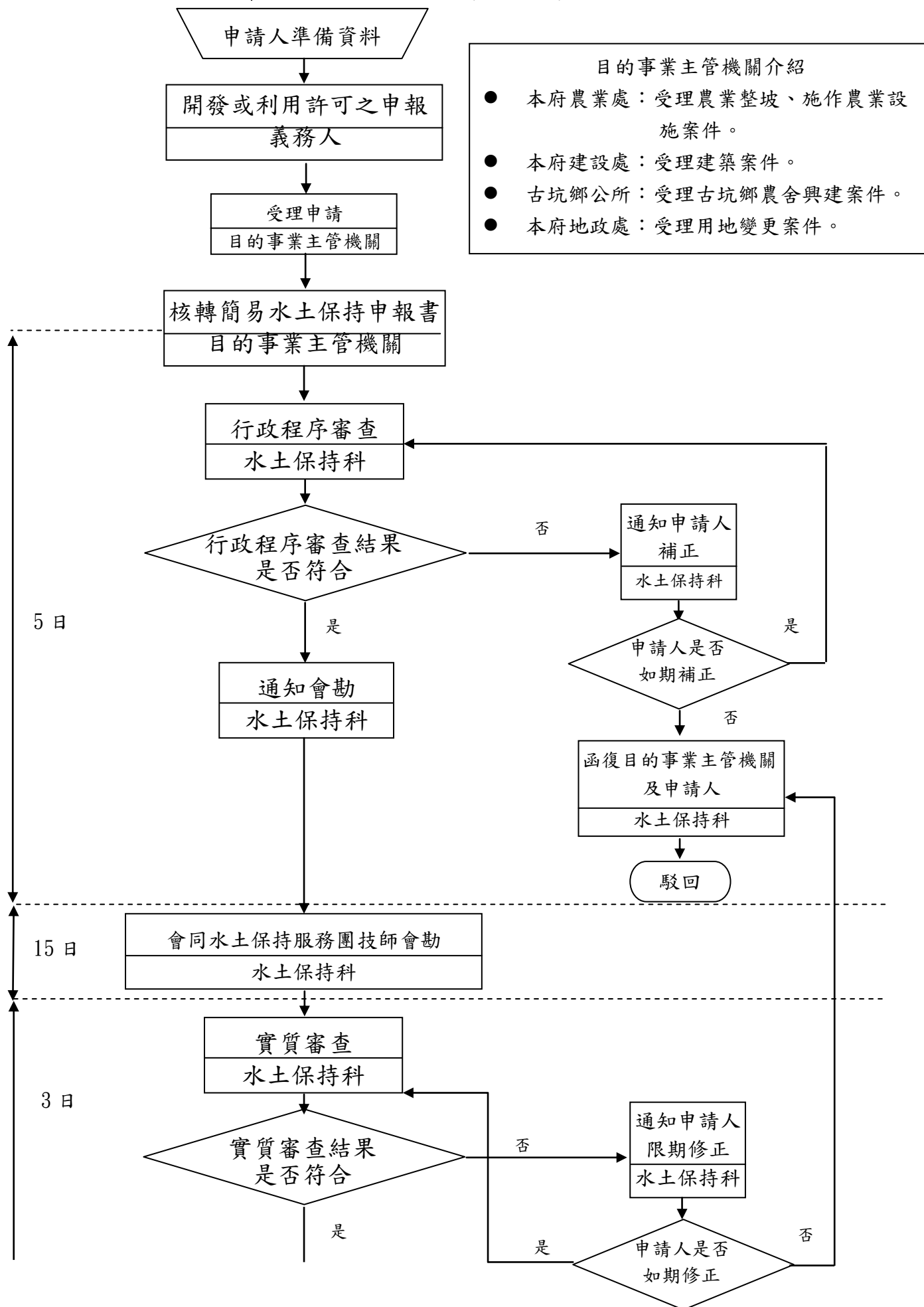
● 申請方式

3. 到土地所在處之鄉鎮市公所洽詢。
4. 來電本府建設處(05-5522219)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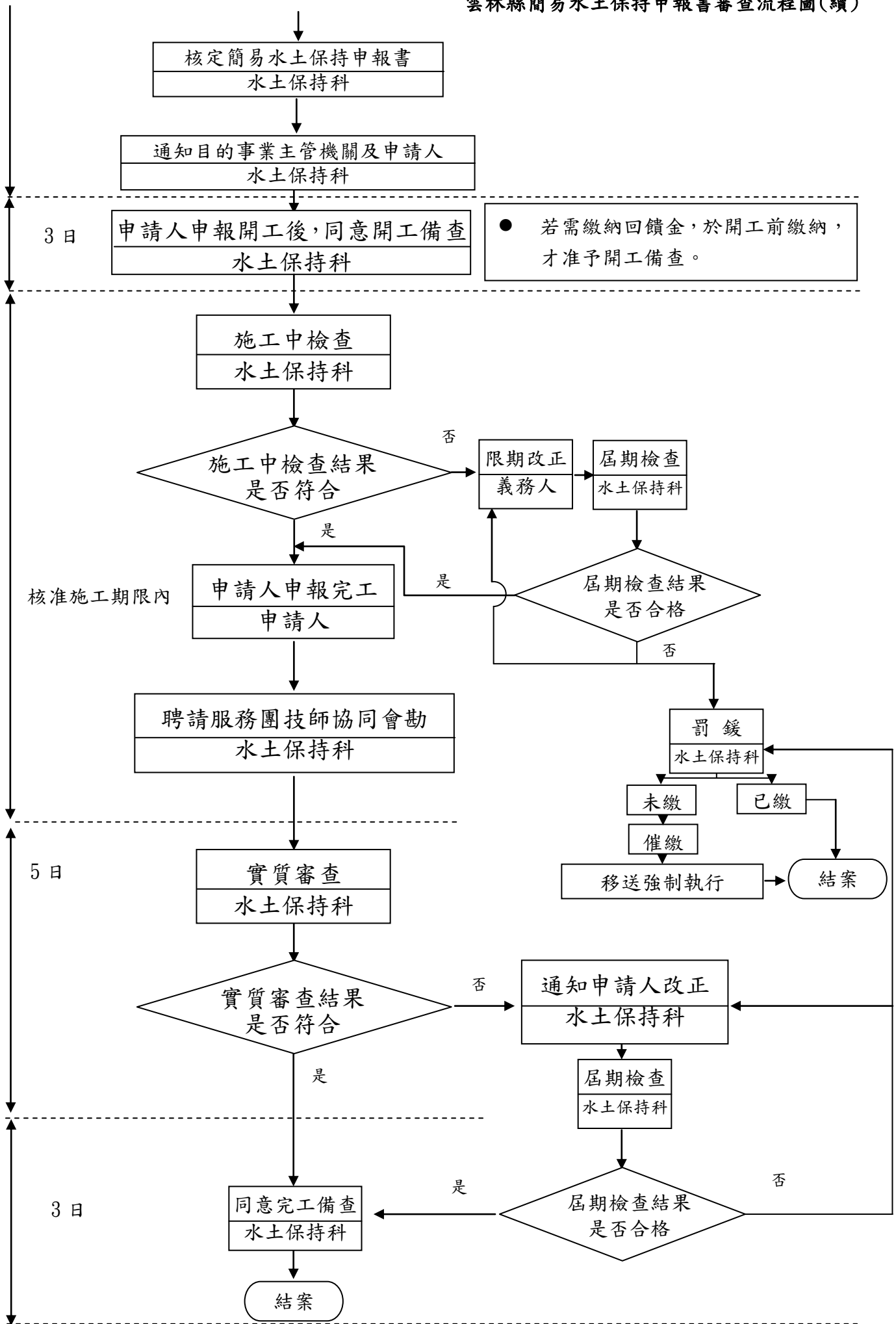
● 簡易流程圖



雲林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流程圖



雲林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流程圖(續)



山坡地水土保持常見問題

Q: 山坡地開發利用，一定要申請核可才能開工嗎？

A: 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涉及開挖整地，應事先提出申請，否則一經查獲違規開挖整地，將依水土保持法及本府裁罰基準處6萬至30萬元罰鍰，因此建議農友若不確定何種行為會觸法，可先聯絡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諮詢，經過會勘輔導後再施工。

Q: 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被主管機關查到，繳罰鍰就沒事了嗎？

A: 違規開挖整地，除處以罰鍰外，還可能會沒收現場施作機具，甚至停止土地開發二年之久；若未依照規定改善，還會連續遭罰，得不償失；若未經同意動到他人或國有土地，將移送法辦，面對刑責。

Q: 山坡地雜草叢生妨礙土地鑑界，自行伐除是否需事先申請？

A: 山坡地於鑑界範圍內除草、修剪樹枝，原則上不需事先申請，但建議留下根莖約10公分，既不影響鑑界，亦可避免土石裸露，遭民眾檢舉。若鑑界過程中須開闢施工便道或開挖整地，請務必事先申請，以免違規受罰。

Q: 農地長期廢耕已雜草叢生甚至樹木、竹林枝葉茂密，若要規劃農作，可以除草順便把高大樹木及竹頭砍除嗎？

A: 農地除草、砍除樹木及竹林等行為，不需進行水土保持相關申請，但挖起樹木及竹頭根莖後，因須填補坑洞，農友常會順便將坡面整平順，這便涉及整地行為，依法是需事先申請，且高大喬木生長不易，擅自砍罰可能違反「森林法」相關規定，需注意小心。

Q: 颱風地震等災害造成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破壞受損，可否自行修復？

A: 自行依原規模、尺寸進行補強或重建，並未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但仍建議通報公所勘查照相後再進行，避免違規爭議；若有需要專業技術與安全評估，可聯絡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申請輔導諮詢服務。

Q: 申請農舍或農地整坡時，設計排水至附近排水溝或坑溝野溪須注意什麼？

A: 若排水流至私人土地或私設排水溝須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注意設計沉砂量及排水容量，避免造成他人土地或私設排水溝問題；若是流入公用排水溝或野溪坑溝，毋須徵得同意，但仍須注意設計沉砂量及排水容量。